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商務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sw.gz.gov.cn/xxgk/tzgg/tz/content/post_8460728.html)

附錄

廣州市商務局
關於印發廣州市促進綜合保稅區高質量發展實施意見的通知

黃埔區、南沙區人民政府，市發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工業和信息化局、市財政局、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、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、市生態環境局、市水務局、市文化廣電旅遊局、市市場監管局、市地方金融監管局、市來穗人員服務管理局、市港務局、廣州空港委，市貿促會，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東省分局、廣州市稅務局、廣州海關、黃埔海關：

《廣州市促進綜合保稅區高質量發展的實施意見》已經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現印發給你們，請認真組織抓好貫徹落實。

廣州市商務局
2022年7月28日

廣州市促進綜合保稅區高質量發展的實施意見

為貫徹《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推進貿易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》《國務院關於促進綜合保稅區高水平開放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》（國發〔2019〕3號），發揮全市綜合保稅區（下稱綜保區）在發展對外貿易、吸引外商投資、促進產業轉型升級中的重要作用，推動我市綜保區高水平開放高質量發展，現提出如下實施意見：

一、發展思路

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，全面貫徹黨的十九大和十九屆歷次全會精神，服務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格局，對標高質量發展要求，打造高水平加工製造中心、研發設計中心、物流分撥中心、檢測維修中心和銷售服務中心，優化產業結構，提高區域產業能級，努力实现空间布局合理、区域良性互动、产业协同发展，建设开放程度较高、产业特色鲜明、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海关特殊监管区，打造为全市改革开放的示范引领新高地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发挥内外贸链接作用。

1.助力畅通外贸供应链物流通道。充分发挥保税业态特点，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。以我市获批国际航行船舶保税加油业务许可权试点为契机，吸引更多国际船舶靠泊，拓宽我市外贸企业国际物流通道。通过发展国际船舶保税油和保税液化天然气加注业务，打通省内跨关区加注各环节，为畅通外贸供应链物流体系提供可借鉴可复制的实践经验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）

2.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综保区联动发展。积极探索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综保区物流监管、查验标准和保税监管一体化,深入推进实施保税货物跨区流转便利化措施,推动跨关区协同管理,拓展保税货物市场流转空间,激发粤港澳大湾区综保区整体市场活力。(责任单位:市商务局、市港务局、广州海关、黄埔海关)

3.促进内外贸融合发展。运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、关税保证保险、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等政策,支持综保区内企业同时开展内外贸业务。协调解决综保区内企业在发展内外贸同线同标同质产品、拓展贸易渠道、完善供应链网络等方面遇到的问题。(责任单位:各综保区管理机构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商务局、广州海关、黄埔海关、广州市税务局)

(二) 优化功能定位。

4.科学合理布局。加强统筹规划,优化全市综保区布局。支持符合条件的区域申报新设综保区,推动现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转型升级。推进广州保税区、出口加工区迁址升级为知识城综保区,加快白云机场综保区建设和验收进度。(责任单位:市商务局、各综保区管理机构)

5.打造功能特色。鼓励现有综保区结合自身发展实际,进一步细化明确区内产业布局,促进功能分区科学合理。支持现有综保区出台产业发展政策,扶持重点优势产业,加快形成区域特色。(责任单位:各综保区管理机构)

6.融入区域发展。坚持因地制宜、促进协调发展的原则,加强综保区与自贸试验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功能区的合作互融、联动发展,增强对地方区域经济及开放型经济的带动作用。(责任单位:市商务局、各综保区管理机构)

(三) 促进业态发展。

7.发展保税研发。在综保区内布局建设创新中心、工程技术中心、研发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企业技术研究院等国际研发机构,进一步创新研发物资便利化通关监管新模式。引导高新技术企业在区内开展国内急需、国际领先的技术、产品等研发。(责任单位:各综保区管理机构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)

8.发展保税维修。发展壮大综保区内医疗器械、飞机、通讯器材等高技术、高附加值、符合环保要求的全球维修业务,设立保税维修专用账册,合理确定账册核销周期。鼓励企业开展区内船舶、轨道交通、工程机械、数控机床、精密电子等产品入境维修和再制造,促进“以生产订单带动维修订单、以维修订单促进生产订单”的良性循环。(责任单位:各综保区管理机构、市商务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广州海关、黄埔海关)

9.发展物流分拨。全力打造集聚全品类货物、拓展全贸易方式、辐射世界各地的全球优品分拨中心。加快推进华南生物医药制品分拨中心、航材分拨中心、有色金属分拨中心、冷链物流分拨中心等项目建设。进一步落实启运港退税相关政策,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经南沙港离境的集装箱货物,实行更加便利高效的监管和服务,助力集拼分拨业务壮大。(责任单位:各综保区管理机构、市财政局、广州市税务局、广州海关、黄埔海关)

10.提升跨境电商能级。培育壮大跨境电商市场主体,支持本地企业探索“跨境电商+外综服”发展模式。支持海外仓建设,引导海外仓企业在欧美、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和地区、RCEP(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)成员国布局,带动本土优质产品和自主品牌扩大海外市场。争取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部分药品及医疗器械试点。(责任单位: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各综保区管理机构)

（四）推动多元化发展。

11.发展保税租赁。争取将综保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融资租赁行业名单制管理。建设飞机租赁产业集聚区，完善飞机租赁配套政策，拓展航空租赁业务范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广州市税务局、国家外汇局广东省分局、各综保区管理机构）

12.发展保税展示。举办文化交流、文物文化产品拍卖等活动，支持企业依托综保区开展国际艺术品、高档汽车、钟表珠宝、医疗器械等高端消费品保税展示交易业务。优化文化艺术品出区展示交易流程。（责任单位：各综保区管理机构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市商务局、广州海关、黄埔海关）

13.推进期货保税交割业务。把握广州期货交易所建设契机，完善期货保税交割监管政策，培育和发展农产品、化工、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期货保税交割业务，丰富商品期货品种，推动在岸与离岸、期货与现货联动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各综保区管理机构、市商务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广州海关、黄埔海关）

14.构建多式联运体系。鼓励具备空港、海港优势的综保区强强联合，发展海陆空铁等多式联运体系。支持建立多式联运信息共享平台，推广多式联运“一单制”应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各综保区管理机构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港务局、广州海关、黄埔海关）

（五）持续优化监管。

15.推广数字技术应用。综保区建设信息化管理系统，并与中国（广州）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实现对接，推动保税监管全流程各环节优化提升，集成各环节数据，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。鼓励利用更多信息化、智能化手段，提高监管的灵活性和便利性。研究优化电子账册管理，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广州海关、黄埔海关）

16.创新贸易监管模式。运用“两步申报”“两段准入”通关便利措施，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、分送集报、“一证多批”等创新监管措施，促进新业态集聚发展。探索争取综保区与境外之间“一线”进出境环节除涉证、涉检和涉安全准入管理的货物外，其他货物企业均可凭自主声明，直接将货物从口岸提离和出入区。结合本地实际，按照国务院有关部署安排，探索部分政策先行先试。（责任单位：广州海关、黄埔海关、各综保区管理机构）

17.培育更多 AEO（经认证的经营者）企业。加大 AEO 认证政策宣传力度，对新申请 AEO 认证企业加快认证进度。探索给予高级认证企业两步申报、分送集报、属地查验、到仓查验等更多便利，提升政策获得感。（责任单位：广州海关、黄埔海关）

（六）完善配套保障。

18.保障土地资源。做好综保区内项目规划，做好用地政策宣传和指导。创新建设用地功能混合利用方式，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。引导区内企业通过节余土地转让、节余房屋转租等市场化方式自主退出低效用地。（责任单位：各综保区属地区政府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）

19.保障绿色集约发展。符合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、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产业，综合区属地区政府对区内能耗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给予保障，优质重大项目且能耗和污染物排放量较大，在采取最优工艺、最好的治理方案后所在区仍难以全部平衡的，可提请市级层面给予支持。属地区政府应将综保区范围纳入环境、水资源、地质灾害等综合性区域评估，企业在综保区内建设工程项目的，除国家和本市另有规定的以外，不再单独开展相关评估评审。（责任单位：各综保区属地区政府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水务局）

20.加大配套支持力度。加快完善综保区周边交通、生活、行政设施建设,改善配套环境。积极支持综保区内运营主体改善物流区场地使用、设备维护、查验服务等,降低园区收费,提高经营竞争力。(责任单位:各综保区属地区政府、市商务局)

21.加强人才引进。为综保区管理机构配足配强管理人才,对综保区内重点产业发展所需的领军人才、核心骨干适当予以落户指标保障。(责任单位:各综保区属地区政府、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)

(七)加强招商推介。

22.统筹招商引资。结合综保区空间资源特点和海关总署发布的入区项目指引,研究制订综保区招商政策,吸引更多市场主体落户。创新招商手段,发挥中国广州国际投资年会、广交会、海丝博览会等招商平台作用,引资引智引技。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,提升综保区招商引资队伍专业水平。(责任单位:市商务局、各综保区管理机构)

23.推动复制推广。及时总结综保区的成功实践经验、创新案例等,适时开展宣推,提升我市综保区的影响力。以重点项目为载体,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内的综保区政策和制度创新成果,扩大改革红利覆盖面。(责任单位:市商务局、各综保区管理机构、各相关监管单位)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统筹协调。充分发挥广州市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专项工作小组的职能作用,统筹推进综保区发展,协调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。综保区所在地区要落实建设主体责任,切实履行好推动产业发展、规划建设、投资促进等相关职责。

(二)强化运行监测。属地海关定期通报综保区业务情况,为业务发展、招商引资等提出合理化建议。实时对接重点企业,定期了解企业发展诉求和困难,及时协调解决企业遇到的问题。

(三)做好绩效评估。认真做好海关总署关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发展绩效评估工作,发挥评估结果导向作用,及时制定整改提升方案,建立任务台账,有序推进落实,推动高质量发展。